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结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经相关部门网上公示年报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相关部门年审、年检合格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证合一的, 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可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任意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有权益变动单位须提供)及其附注; 新成立不到一年的供应商, 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具体要求:(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时间段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具体要求:(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时间段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或免缴证明)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资质。  
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若提供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已届满的，还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最新政策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资质证书仍然有效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证明资质证书仍然有效。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或原件：**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自行书面声明原件；

(4) “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

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一、磋商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本次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执行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拦标价的报价。若出现报价高于拦标价报价的，则报价无效。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评标标准：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评分标准（100 分制）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	分值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p> <p>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分	
技术方案 (满分 30 分)	对项目的理解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对本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等工作内容，理解把握的深度情况进行综合评比评分 1-6 分，此项满 6 分。	6 分
	规划思路、技术路线等	2、根据各供应商的规划思路、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推进步骤和方法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比评分 1-8 分，此项满 8 分。	8 分
	重点难点分析	3、根据各供应商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对该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深刻透彻等进行综合评比评分 1-8 分，8 此项满 8 分。	8 分

	方案的可操作性	4、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可操作性，是否符合本次特色田园规划等相关要求，是否与其他规划有较好的衔接进行综合评比评分 1-8 分，此项满 8 分。	8 分
商务评分 (60 分)	人员 (满分 25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 (提供资格证及注册证，注册证单位必须为本单位) 的得 15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0 分，；中级工程师得 5 分。本项总分 15 分。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备中级资格一个得 5 分 (最多两个中级，注册证单位必须为本单位)；满分 10 分。	25 分
	业绩 (满分 25 分)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规划编制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分 25 分。 注：以上业绩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分
	服务承诺 (满分 5 分)	供应商承诺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在 15 天内完成的得 5 分，在 20 天完工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①编制有序②内容清晰③资料齐全④页码对应⑤装订规范⑥装订整齐进行打分，合理的得 0-5 分。	
合计得分：		满分 100 分。	
<p>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依据《贵州省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村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导则》黔自然资函〔2021〕547号,《铜仁市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方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

一、项目名称:万山区市级特色田园乡村·乡村集成示范试点“一方案两规划”项目

二、工作内容:万山区市级特色田园乡村·乡村集成示范试点“一方案两规划”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限:20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服务要求

1、乙方按时完成万山区市级特色田园乡村·乡村集成示范试点“一方案两规划”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本项目规划期限至2025年,需按照《贵州省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村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导则》最后形成两规划一方案的工作要求完成。

六、相关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调查条例》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020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0年度试用)》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自然资办函〔2021〕371号附件1)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自然资办函〔2021〕371号附件1)

《贵州省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村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导则》黔自然资函〔2021〕547号